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行政單位提案

類 別	財 政	案 號	1	提案單位	行政單位提案
案 由	為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，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法定期限內送達本會，提請大會審議。				
說 明	<p>1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，縣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，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，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縣議會。</p> <p>2、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送達本會(114.7.28 審花縣一字第 1140003703 號函)，符合送達法定期限，依法提大會審議。</p>				
辦 法	如案由。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
議 決	照審議書通過(如附審議書) 114.8.11 上午				

花蓮縣議會審議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

壹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照案通過。

貳、歲入、歲出審定數如後：

一、歲入決算數：312 億 1,048 萬 0,751 元

二、歲出決算數：294 億 1,304 萬 3,342 元

三、歲入歲出餘絀：17 億 9,743 萬 7,409 元

參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案通過。

肆、附帶決議事項：

一、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章節內，其中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共計 4 項(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-4 頁至乙-7 頁)及重要審核意見共計 34 項(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-7 頁至乙-42 頁)，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落實改善後，將辦理情形逕復花蓮縣審計室並函知本會。

二、本會議員對於審計室之審核報告所提之各項建議，請審計室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送本會及有關單位。

議 長 張 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